

对地理学理论的回顾与展望

(英) 安德鲁·塞耶 (Andrew Sayer)

过去三十年中, 地理学界不断地从科学哲学和方法论中寻求能够指导其研究的概念。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的学术观点和立场也在时常变化。本文试图通过对过去各种理论的回顾, 理一理这个发展过程的来龙去脉, 并以此解释实在论 (realism) 新思潮出现的原由。

在数量革命以前的传统区域地理学有两个基本点: 一是它摒弃理论性和概念性的分析; 二是它把地理现象看作是独特的、互不可比的、因而无法通过一般性原理加以解释的东西。也就是说, 它对地理学现象的研究是非理论性的、独特的。现在看来, 这一阶段的学术研究好似一潭死水, 人们极其忽视当时已经使其他学科活跃起来的方法论和哲学问题。学科中的长辈沉湎于地理学“技艺”之中, 而始终逃避理论和定义的问题。然而, 在另一方面教授们却又极力想让大家相信他们手中掌握着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其结果, 人们对这种只重特殊性的研究的印象越来越坏。

数量革命使地理学跳出了这个故步自封又平淡无奇的窠臼。这或许是数量革命最使人耳目一新而又最持久的贡献。它鼓吹探求各种现象的秩序亦即规则性, 以研究普遍规律的方法取代就事论事的方法, 并把这看作是“科学”的表现。这种“科学”在反对枯燥乏味的“技艺”的斗争中, 深得广大年青地理学家的青睐。

这场革命还鼓吹理论性, 它把理论作为地理学研究的手段和目的。可是, 无论这些“新地理学”的鼓吹者如何在其宣言中定义其理论, 贯穿其实践的却是一个相当狭窄的被称做“整理骨架”的东西。这个“整理骨架”即被视为其理论。在这里, “理论”蜕变为“模式”, 即建立理论等于在现象中找出某些变量, 并在它们之间确立一定的持续的有规则的关系。这些规则性一旦被发现和确立, 人们就可以把实际数据代入这种模式中预测未来——至少人们期望如此。这样的理论骨架可以用演绎法得出 (如中心地模式便是由供求关系原理导出), 也可以从数据分析出发, 以归纳法发现 [为技术扩散曲线 (diffusion curves) 就是通过各地技术革新采用率的数据求得]。

这种方法中有两点值得慎重考虑。其一, 在可能的范围内通过演绎推论的方法, 人们可以从某种规律或理论出发, 导出某种理想状况。但是, 一旦理想状况与现实不吻合, 问题就来了。到底是什么使得两者不吻合? 哪一个决定性的因素? 究竟这种差别表明模式本身有谬呢, 还是在实际中存在干扰因素和干涉过程? 还是两方面的影响都存在? 用归纳法发现规律性也存在着问题。归纳出来的规律在时间上和空间上都可能是不确定的, 会因时间和场所的不同而变化; 因此, 在每一个具体的研究中人们却不得不对这种近似模式加以重新组织和整理。在实践中, 还没有一种可以适用于各种不同具体情况的模式; 原先人们希冀于模式的东西并没有兑现。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在各种模式中代表事物规则性的各种变量的数值和规则性本身都是因研究的具体对象而异的。其二, 在实践中, 数量地理学家在所提出的理论中很少谈到认识事物, 从而揭示其本质的问题。“数据”被当作“已知量”, 而不是有待进一步检查和探讨的东西。其结果是我们可以说这种“科学的”地理学是建立在含糊的和不可靠的常识性观念基础上的。

数量地理学之后的理论已经逐渐摆脱了这种方法; 寻求规则性已经没那么重要了, 人们日益注意对事物本质的认识。试对比一下数量地理学关于现代化发展的研究与其后的激进派地理学关于第三世界发展的分析。前者令人惊奇地忽略了“发展”意义的问题, 而后者却几乎陷在这个问题中不能自拔。此外还有其他一些有意思的转变: 侧重于探讨特殊矛盾的区域性研究又出现了

(这也可能只是一种暂时现象), 虽然相对来说这些新的研究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同时, 因被视为不科学而受数量地理学排斥多年的历史研究也正在恢复其地位。只研究某一区域及其特殊规律的地理学家重新成了可尊敬的人物。当然, 追求普遍规律的地理学家必然会感到这与他们的方法格格不入。

我以为, 所有这些新思潮都在朝实在论方法的方向前进, 虽然各家自身并不一定都觉察到这一点, 这种转变在激进派和马克思主义地理学派(有时也被不幸地称做“结构主义”学派)的研究中表现得最明显。不过, 实在论哲学与激进地理学间并没有一对一的必然联系。某些激进派的研究是沿用追求一般规律的演绎法完成的(如Scott, 1980)。同样, 接受实在论哲学并不意味着接受某种激进的社会理论——接受后者必须有其他原因。人文主义地理学在某些方面也可以看作是实在论殊途同归的。甚至主流派地理学家也偶尔碰碰实在论方法, 尽管是短暂地和不知不觉的。

以上我对地理学发展的陈述是有倾向性的。在下文中我将进一步仔细分析与此相关的几个重要问题。首先我将比较和评价两种基本的方法论, 即追求一般规律和模式的“新”的数量地理学方法论和实在论地理学的方法论。我将用一个例子详细说明这些理论问题的重要性。然后我将讨论理论的本质。在结语中将概括说明地理学所特有的若干方法论问题, 并谈谈究竟实在论地理学是研究个性的还是研究共性的。

两种方法论原理的对立 在直截了当地谈方法论时, 其原则往往显得乏味、无关痛痒或简直就象大白话。然而, 当我们穷追其含意时, 它们的特征和关键就会变得清楚起来。请看下面两条原则。前一条从广意上说属于实证论(positivist)(和追求一般规律的)方法论, 而后者则属于实在论方法论。

1. 如果要解释某一事物的发展过程, 我们应当找出其行为的规律性或主宰该事物行为的规律。因此, 发现秩序是研究的关键。

2. 如果要解释事物的种种现象, 我们必须了解其结构以及使之产生或经历某种转变的性质。

乍一看来两者都没有什么值得大惊小怪的。可是前者有两个问题。第一, 虽然这种方法在若干自然科学——尤其是物理学——中行得通, 可对于人文地理学来说却不能或者说不曾成立过。在人文地理学中规则性一般是近似的, 因时间地点而异的, 亦即以前文中所说, 是具有独特性的。不过, 人们可以为这种方法找到一个方便的借口, 即追求一般规律的尝试至今尚未成熟, 而只要坚持这所谓“科学”的方法, 秩序总有一天会被发现。但是, 即使我们承认社会科学较自然科学年轻(这本身就不是没有疑问的), 这样的说法也可能不过是一种拒绝批评的伎俩——正如人们所说, 要是祈祷没能应验, 是因为你真心祈祷得不够。无论怎样, 就人事地理学等学科研究对象的本质来看, 追求规则性或许是不恰当的。至少我们不能拒绝考虑这种可能性。前一原则的第二个问题是, 即使在规则性确实存在的地方, 规则性本身也不能给出解释。两个或更多的变量以某种有规则的, 可预言的方式变化并不能告诉我们为什么是这样的。这也就是说, 这种规则性并不能告诉我们事物发展变化的原因和动力(这正好解释了为什么关于规则性的经验研究会显得没有结论。请注意这并不仅仅表现在变量之间“非逻辑相关”这一老问题上。有时即使人们发现了某些因果相关关系或某些因素指标之间联系的规则性, 亦即“合乎逻辑的”规则性, 也还是不能说明产生这种规则性的原因。就此而言, 人们即使建立了某些事物间互相联系的命题或理论, 也不能以之作为那些事物间具有因果关系的证据。举例来说, 人们可以根据某些人口迁移的资料构造出某种模式。更具体些说比如在某些假设具有因果联系的变量(如迁入、迁出地区的就业机会空缺与人口迁移数)之间找出一定的规则性。但可以肯定, 这个模式的参数一定不会适用于另一套数据资料。即使人们可以认为这种关系具有规则性, 即使模式能与事实相符, 这研究本身还是无法指出究竟什么是造成这种规则性的原因。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规则性永远和因果关系无缘, 问题在于探讨因果关系需要采用一种不同的方法。

在说明这种方法之前,我们先讨论一个关键问题:既然规则性不能解释事物发展的真正原因,为什么人们还如此重视它呢?其根源正在于第一种方法论的错误。因为促使某事物发生的原因与它发生的次数或被观察到的次数无关,也与其是否构成一定的规则性无关。只发生一次的事件并不比重复发生的事件少,无规则的并不比有规则的少。甚至指出一个事件是某一普遍规则或规律的特殊也并不能解释这一事件产生的真正原因。由于不了解这一点,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提倡研究地理学特殊规律和研究一般地理学规律的人们的争论并没能够建立在正确的基础上。

我们在下文中还要回到规则性的问题上来。现在我们可以转而讨论第二种方法论。我个人认为这种实在论的方法论更令人满意些。实在论的方法论认为,寻求事物发生发展的原因就是探讨变化是怎样产生的,事物是怎样促成的,在转变过程中各因素又是怎样容许和促进事物发展的。上句中加着重号的这些词都是因果关系词,指的是事物的作用机制或作用方式。这些作用机制因他们所依附的事物结构的存在而存在。举例来说,人们正是由于有生理和精神结构,才具备建造房屋或编制计算机程序的能力,尽管能力的大小与经验的多少和受教育程度高低有关。这在逻辑上并不是同义反复,因为这种能力本身与作为其基础的结构是有区别的。有时,我们可能会把这种能力归结于某些个体(人或物)上,结果却往往发现该能力的基础是一个更大的结构:那些个体只不过是那个结构的一部分。举例说,在英国首相(就首相而言而非指撒切尔夫人或其他个人)的权力并非来自占据这个位置的个人,而是来自首相这个地位存在所依赖的更为广大的政治结构。某些作用机制是人们司空见惯的,例如土地的耕作便是一个因果作用机制,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嘛。而许多作用机制,尤其是社会结构上的东西,是不容易理解的。识别这些机制也许就是理论和经验研究的主要任务。例如在西方低收入住宅在城市中集中而导致质量低的住宅区的出现,这种作用机制或作用过程究竟是单纯地由于某些自主的个体,如管住宅的官员的行动而产生的呢,还是由于作为资本主义社会建筑环境的生产和再生产基础的金融结构而导致的呢?我以为,研究就是要解决这样的问题。

在分析某一发展过程时,单单找出一些作用机制和结构是不够的。我们须得小心地观察事物,描述事物,将理论上得出的结论同实际事物本身相对照,以检验理论的正确性。在找出事物发展原因的同时,我们还得排除其它可能导致同一结果的其它原因。研究工作正是要解决这一系列问题。也许有人会想,主流派地理学的那套手法,亦即主要是探求规则性的方法,正好适合这样的工作。主流派地理学家认为,如果条件 B 是事物 A 存在所必需的条件,那么每当 A 出现时, B 也必定出现,从而 A 和 B 之间构成一定的规则性。很明显,如果 A 出现的次数很少, A 与 B 之间的关系就很难说有什么“规则性”。然而,在加上这样一个限制条件之后,他们上述的结论还是对的。但是,其逆命题并不能成立。B 常常伴随 A 出现并不能证明 A 与 B 之间有必然的联系。并且,在很多情况下,必然条件或因果关系所导致的规则性并不能引起人们的兴趣。究其原因,或是因为这种规则性早为人知(例如人脑与思维能力的关系),而通常是由于规则性本身并不能说明其重要性。

也许有人会认为有因果关系的作用机制总会产生有规律的结果,其实这也要看情况。如果某一事物能够在其所具有的作用机制或条件中施加影响并促成其转化,那么我们就应该指望得到有规律的结果。举例说,如果我们研究一个用地矛盾的实例,我们决不会设想某一压力集团的行动总是产生同一结果,除非该集团的内部结构永不改变(如内部没有不团结的现象等等),或者外部的政治与法律环境永不改变。所以我们不能只简单地承认某种机制的存在或只注意其表面现象:我们必须找出使该机制起作用的各种条件,并且深入研究该机制本身。

我们现在可以回答前面提出的问题了。为什么物理学等学科似乎可以在寻求事物变化规则性中发展,而地理学等其它学科却不能?我们刚刚说过,要通过具有因果关系的机制得到有规律的结果需要两个条件——机制本身的内部结构和其外部条件必须是不变的。符合这样两个条件的系统可称之为封闭系统,反之为开放系统。物理学所研究的对象中有许多是自然而然地处于封闭系

统中的；如果没有，人们也可以通过实验手段人工地创造封闭环境。地理学、其它社会科学及部分自然科学（如地质学）的研究对象是开放系统。人具有学习和理解的能力，并可以对周围环境创造性地作出反映。正是由于这些只有人类才具备的特征，社会系统变成了开放系统。这样说来，物理学的成就与其学科的成熟性几乎无关，倒是与其学科的研究性质有很大关系，显然，这也说明了尤其是那些遵从上面列出的方法论法则的社会科学研究失败的道理。进而言之，在物理学研究中即使人们可以通过对象系统的封闭性和由此而来的规则性对其发展作出预测，在解释这些规则性时还是要依靠实在论的方法。（然而在某些场合，物理学家却满足于无解释的预测。）

这种说法乍听来会使研究开放系统的人们觉得学科的前途渺茫，其实并非如此。在研究开放系统时我们也有不少优于研究封闭系统的地方。在研究社会系统时，我们就有一个比自然科学研究方便的地方：我们可以了解社会中的各种行为和其它社会现象的内在含义。这在自然科学中是办不到的。原子间的相互作用并不建立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人与人之间通常是相互理解的，即使这种相互理解不太正确也罢。更具体些说，人们行为的理由常常可被视为其行动的原因（并非总是如此，因为人们有时可能并不知道其行动的理由）。对这些情况的认识和调查使我们有可能了解研究对象的内部状况。这种了解在自然科学中是不可能的。由此，我们必须通过人们的行动来理解其想法、打算和意图，而不是仅仅依靠其表露的所作所为的指数测量。这是人文主义地理学的主旨之一，也是实在论方法论能够并需要接受的。

关于“制造业迁移”的研究 文章写到这里，我们已经扼要地谈了不少抽象的方法论问题。现在来详细分析一两个实例对理解前面的理论也许会有些帮助。这里举的是一个典型实例，即近来人们关于英国“制造业迁移”的研究。从下文中我们将看到，从两种方法论原则出发会得到截然不同的结果。所谓制造业迁移是指大都会区和大城镇中制造业就业岗位大量减少而同时小城镇和乡村地区制造业就业岗位不断增加的发展趋势。

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确实可以发现明显的“规则性”，即使这种规则性是粗略的和暂时的也罢。聚落越大，工作岗位减少得越多，而山村小镇中工作岗位却有增加，尽管绝对数目很小。但这种参差不齐和瞬息即变的“规则性”还是提醒我们，我们的研究对象并非一个封闭系统——事实上在研究就业变化时我们又能期望什么样的系统呢？！至今大多数人都是通过第一战略（寻找规则性）来做工作的。他们提出许多假说，然后用数据进行检验。比如有人提出这种迁移方式可能反映了（亦即决定于）受援地区和非受援地区间的差别。这一假说当然是无法成立的。因为许多非受援地区如东英吉利、南部沿海地区以及一部分受援地区（如诺森伯兰）就业机会均有增加。正相反，在受援地区中的大城市的衰退并不比非受援地区中的少。然而让我们来看看这究竟是不是对其所设的假说的否定。目前大多数研究者都期望在实际中找出某种经验性的规则性，并据此构造自己的假说，如就业机会的增减会因该地区是否受援地区而定云云。但是我们还有另一种提出假说的方法。这种方法重视变化的机制，因而与实在论的方法比较接近。我们可以——指出区域发展资金的设立和其它鼓励发展的措施是如何影响各企业的——并非仅仅从鼓励措施和就业变化之间去找某种简单的规则性特征，而是分析哪一类的企业会被这些鼓励措施所吸引，为什么被吸引（如是否与资金、资本密集程度和竞争有关等等）。这样重新提出的假说可能需要不同风格的（也可能是更耗时费力的）研究方法来检验其正确性。我们可能需要深入企业进行调查，弄清研究对象所处环境与背景。最后的答案恐怕也更为复杂，因为我们必须把作用其中的各式各样机制——解释清楚——通常决策就是用这种方式做出的。即使这样我们在大范围内仍找不出受援地区与就业机会增减之间的确定关系，然而我们可以找出企业选址和当地投资决策与区域发展鼓励措施有关的例子。然而，那些鼓励办法也不一定会增加就业机会，因为政府的拨款可以用来购置更多的设备以减少工人的数量！这后一种间接作用因素在我们研究领域内普遍存在，但较之只注重规则特征的方法，实在论的方法更能使我们注意到这些因素。所以，我们大可不必因为没有观察到所

假设的规则性而否定所提出的假说。正相反，比较妥当的办法是指出该假说在哪些场合符合事实（当然成立的条件要讲清楚），虽然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成立。

人们大概会觉得这是大白话，但在这些问题的背后却潜藏着流行于主流派方法论中的混乱意识。如果问决定投资地点的因素究竟是什么，答案恐怕是好几种机制都可能存在；人们可以去找出现实存在的机制，描述其作用过程和作用结果。这样的研究问题可以称之为“内向型”的问题。要回答这样的问题我们需要研究一些实例以了解该机制到底是怎样起作用的。但是研究机制的作用过程并不能使我们了解该机制起作用的范围。例如，在多少个例子当中区域发展鼓励措施是有效的？这后一种问题可称为外向型研究课题，亦即是说在这里问题不是机制的作用过程而是某种现象在什么程度上存在。所谓现象，可以是事件、机制或（在通常状况下）某些规则性特征。主流派方法论中所存在的大量混乱意识，其根源正在于他们期望这第二种有关范围分布和影响程度的研究能够回答第一种关于因果关系的问题。在开放系统中机制与其作用结果并不一定有固定的关系，因而作这种企望只能是灾难性的。然而，这一类的东西却已经在普遍称之为“科学研究方法”中根深蒂固了。举例来说，人们不是已经大胆地借用了统计推断等最初用于研究基本上处于控制状态的封闭系统（如植物生长研究）的方法了么？

近来关于制造业迁移的研究一而再，再而三地重复这些错误。大多数研究都把自身建筑在某种可以预言规则性特征的假说上。内向型与外向型的研究总是混淆不清；人们总是企望后者可以替代前者。这些研究中的例外是关于工业结构调整的空间效应的研究，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梅西（Massey）和米根（Meehan）关于电气工业的研究（1979）。这一研究并不提出假说，至少不以事件的过程和模式间的经验性规则特征的方式提出。他们的做法是研究特定的机制——结构调整——是如何起作用的，而其效果又如何通过各种具体条件而蔓延开去。只是在这样做之后，并通过调查这一小部分企业中的大多数实例，他们才回答外向型研究所要探讨的结构调整效果的影响程度的问题。依这样的顺序做研究是完全必要的，因为常常同一机制会产生不同效果（例如引进新技术会因条件的不同而使就业机会增加或减少）。反之，同样的效果可能由不同的原因所致（例如就业机会的丧失可以由市场的丧失或自动化程度提高而致）。

人们发现对结构调整压力的反应之一是寻求较为便宜和生产效率较高的劳动力，因而不少企业迁至新址是为了利用妇女劳动力。此后不久，另一位研究者大卫·基布尔（David Keeble）把结构调整问题转化成了一个关于规则性特征的假说，亦即妇女劳动力的供给条件与制造业迁移的趋势在数量上相关（Keeble, 1980）。但接下去他的调查证明这种相关关系比起其它假说来要弱得多。然而这个结论是不合理的。因为首先这个假说没有注意到原先的研究并未说制造业向妇女劳动力供给丰富的地区迁移是结构调整的唯一结果；其次，与第一点相联系地，他的研究把本是内向型的问题当做外向型的问题处理了（Sayer, 1982）。

基布尔还注意到，在制造业就业机会变化与他所谓“乡村特征”（“rurality”）之间的相关关系特别强，因之他得出“乡村特征”是就业机会变化的“决定因素”的结论。但是在什么意义上可以这样说呢？另言之，“乡村特征”如何能“影响”或“左右”制造业？显然问题（这是典型的实在论问题）在于究竟是乡村特征中的什么促使制造业的变化。很清楚，“乡村特征”的概念需要进一步加以剖析以证明其中是否有与制造业相关连的机制和条件。否则这种与制造业转移的统计相关关系只能被认为纯属偶然。

但是，尽管许多也可能大多数采用主流派方法的研究者会象实在论者一样问这样的问题，但其标准的在数量更多、划分更细的变量之间寻找规则性的方法并不能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因为这样做不过是重犯一次已经深深植根于其方法论中的错误：规则性本身并不能作出解释。

让我们总结一下上面讨论的几个重要问题。虽然“规则性”常常很有意思，事件之间的规则性与事件的前因后果并无关系。因果关系的问题是产生这些规则性的机制的问题。与此类似，规

规则性有意思的地方正在于，一、很简单，规则性有说服力；二、其背后有一些决定性因素。规则性是数量地理“寻求规律”而梦寐以求的目标，可是只有在封闭系统内作用机制才能产生精确的、持久的规律性：在人文地理所研究对象中封闭系统是注定找不到的（大约除非把机器包括在研究范围之内）。在开放的社会系统中，具有因果关系的机制的作用与效果会因事物的性质及其存在条件的不同而不同。正是由于这种开放性，虽然我们可以寻找规则性和普遍规律以回答现象的数量分布问题（外向型问题），却会发现这样的研究并不能在事物发展机制的问题（内向型问题）上对我们有所启迪。

对“理论”的甄别 上面我们对解释因果关系的各种复杂情况作了不少文章，现在可以回过头来看看地理学理论的性质及其变化。我们下面将指出，两种对立的理论概念和上面所分析的两两种解释事物的方法是互相依存的。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将有助于弄清较为隐蔽的因果机制和结构究竟怎样才能被人们所发现。

显然，把理论作为建立秩序与规则的骨架的说法与把寻求规则性作为解释事物途径的方法是相吻合的。依照这种观点，对数据的描述和理解相对于“真正的”“科学”事业来说是原始的、不重要的东西；“真正的”“科学”的任务是要发现能够代入数据以预测未知的结构骨架。因而，建立理论的主要过程就是发展和完善这样的结构骨架，而且最好是进一步发展成为数学模型。如果对数据的分类有疑问的话，那常常是针对其精确性（如测量的精确程度），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针对其认识的准确程度。翻一翻那几本主流派的杂志，如环境与规则 A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地理分析 (Geographical Analysis)（特别是那些采用数量化演绎方法的文章）、区域研究 (Regional Studies) 和城市研究 (Urban Studies)（特别是采用归纳法的文章），我们就不难发现这一点。（美国地理学家联合会会报 (Annals of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Geographers) 和英国地理学会会刊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中折衷主义的混合物多一些。

正如我们前面所说，从实在论的观点来看，整个认识过程要反过来。对问题的理解要比建立结构骨架重要。结构骨架即使被建立也不当作预测手段来使用。这一观点与实在论关于因果关系的看法的联系在于，因果关系是从具体事物的性质中导出的；如果要掌握这种性质我们就必须对那些具体事物有一个充分的了解。如果缺乏这种了解我们就总是有可能把事物发展的动力归结到并非真正发展动力的事物或事物的方面上去。事实上，这是任何认识世界的实践却要遇到的一个或许是唯一的实质性的中心问题。欠发展的问题究竟是什么问题呢？我们现在知道早期的地理学家在解释欠发展时一次又一次地把问题归结到自然因素上，而事实上原因却在于社会组织上。在这里我们必须探讨，就象前面针对“乡村特征”一样，究竟是什么使得某些社会的结构不能防止停滞或衰退的危害？是“资本缺乏”吗？还是因为广大人民不能掌握社会的生产方式？还是什么别的因素在起作用？在工业迁移以利用妇女劳动力的问题上，我们得问究竟是什么因素使得妇女生产率（常常）较高，又是什么使其雇佣价格更便宜。是因为其生理特征还是其在宗法社会中社会化的结果？如果是后者那么又是社会化的哪一个具体方面？

这里要强调的是：不仔细地检查我们对事物的了解程度我们就不能正确地回答问题。乍一看来主流派地理学家可以辩解他们早就这样做了。但是我们得依据他们的所作所为作出判断并与一般来说持实在论方法的激进派研究作一番比较。在如何对待现代化研究中的发展概念的意义问题上以及在对待激进派研究的态度上对比是再明显不过了。实在论者所要研究的典型问题是：当人们谈论发展、环境改良 (gentrification)、城市化、集体消费、阶级、地租、社区等等时，这些词儿到底代表什么意思？

在实践中，主流派研究者一般会迅速地“收集”数据并据之做些数量化研究，实在论者则会强调对数据归类范畴的检验，也可能做些量化研究。对具体事物的研究决不仅仅是在罗列范畴之

后确定数量大小和分布的问题。检查范畴的正确性也是重要的。事实上，对实在论者来说，对事物的描述决不应加上贬义的“纯粹”的字样，因为我们对描述的把握大小——亦即我们对概念的运用——已经决定了我们解释问题的正确程度。许多术语如“服务行业”或“利益集团”乍一看来无关痛痒，在许多场合也确实如此。但一旦我们给它们加上“解释事物的能力”它们就可能把我们引上歧途。“服务”一词的危险性在于它包罗了各式各样的活动，如果认为服务业有统一的作用（如静止不变的生产率）就会显得十分可笑。“利益集团”一词的危险性则在于，当把它用于描述工会、房客集团（tenants group）、压力集团、企业主和职业行会等等时人们常常暗示每一集团在社会权力结构中都有同等的地位，从而当用这词儿来解释例如土地纠纷时我们就会忽视这些集团间的不平衡、不对称和不同的限制条件等关键因素。

正是因为这些“抽象”和“剖析”才成为实在主义分析中的响亮口号。我们力图把一个复杂的实体分成几个组成部分，然后再把它们一一抽象以考虑其性质。在一定程度上人们是直觉地这样做的，但是由于受到主流派偏爱的方法往往把人们的注意力从这一健康的习惯引到寻求数据规则性的问题上去了。在寻求规则性时，他们也不管是什么样的数据，为何归类的，只要有成就。另言之，他们对认识现象这一点毫无疑问。正相反，实在论者力图发展和完善抽象这一方法。

进行抽象的途经之一是把事物独立于他事物联系的性质与依靠这种联系才能存在的性质区分开来。例如，作为一栋住宅的所有者——居住者（owner-occupier）我的行为部分上是与借给我房产抵押金的房产协会相联系的。在这里要从纯粹个人主义的角度解释我的行为是靠不住的。我处于社会关系结构中这一点（在这里指我负的债）必须成为解释我的行为的必要条件。与之相反，我的娱乐活动可能与我负着房产协会的债毫无关系。只要考察一下我们所关心的事物存在的必要条件，我们就可以在寻求事物赖以存在的系统的（因果）结构方面进一大步。我们如果发现了某一必要联系，我们就可以在理论上把它固定下来，如A的存在必须以B为前提等等。这时实践可以用来检验这些理论并发现实际事物中各种偶然联系（亦即既无必要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表现形式（包括其空间上的形态）。例如，资本的存在是以劳动力再生产（及其它条件）为前提的，这是一回事；但劳动力的国籍却是个偶然因素，并只能在实际研究中发现，这是另一回事。

作为综合的地理学及其问题 我现在要谈谈实在论者对地理学研究所遇到困难的想法。在数量革命之前，人们按康德的想法，认为地理和历史分别是在空间上和时间上关于综合的特殊学科。数量地理学家结束了这种看法。他们提出方法并不由研究对象所决定，任何一个学科都会渐渐采用同样的方法，地理学也不例外。这是一个勇敢的想法，确实也因此导致了不少有意义的方法论上的尝试，然而最后还是失败了。这不仅仅是因为地理学家是在与开放系统打交道，而且是因为地理学比其它许多学科更强调不同系统的综合。例如，区域是极其复杂且发展不均衡的各种互相关连的和某些相对独立的过程的聚合体。然而我们经常想把握全局。除了历史学之外，其他社会学科一般都把自身限制在某一类型的事物或系统的研究中，如对政治集团的研究、市场研究、人际关系研究等等。我并不想夸大其间的区别，因为这不过是一个程度的不同罢了。而且在许多场合中其它社会科学家也发现自己越来越被推向更广范围的综合研究中去。例如，研究工人阶级文化的社会学家就遇到了令人气馁的一大堆复杂问题。（“政治经济学”可能属于另一范畴，但至少其实际工作也力图在高层次上作出综合。）至少我们可以说地理学已经发展到与自然科学性质极不相同的地步，因为自然科学可以在封闭系统中客观地实现抽象化过程，把自然科学家所关心的事物与其周围的环境隔离开来。物理学家可能会抗议说他们的研究对象也极其复杂，但我怀疑他们所说的复杂性与这里我们所说的是否同一意思。

其结果，正是由于研究对象（如区域）的这种不均衡性和复杂性，我们不可能期望地理学或历史学的综合研究（在区域的每一个方面）都能提供关于内向型问题的详尽答案。通常我们最多能做的不过是在某一概括的水平上提供一些不全面的、概述性的描述（如人口和生活水平的变

关于地理综合体的某些基本概念

J. I. S. Zonneveld

大地生态学 生态学这个专门名词是由生物学家 E. Haeckel 创造出来的，他给它这样的含义：它是研究生物体及其周围环境之间的关系。因此许多生物学家确信，在生态学与非生物界有关的资料里，仅仅采集那些代表它与生物体有关联的部分。但是在“研究生物体与它的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这一概念里，同样意味着那“相互”联系也是必须研究的。生态学思想不仅仅是单方面的思想，调查研究的目的还在于特种植物影响下对土壤和地形形成的作用。Neef (1979) 正确地指出这样的事实，原先那专门名词，经过 Haeckel 的采用和推广，较之唯一以植物为中心的研究确实有了更加广阔的领域。除了从 Haeckel 开始提出的生态学类型以外（这个可称为生物生态学），还有景观的其他部分（如地貌、水等等，还有人类）也可放入研究中心里去。这一类研究工作，被称为“景观生态学”或“大地生态学”（Troll 1950, Uhlig 1970, Leser 1976）

当 Troll 首次发表关于大地生态学的论文里，他是把大地生态学当作地理学的一部分来进行描述的（例如 1950），然而看来好像大地生态学的领域比较地理学还要广阔（或者必须把地理学看作一门综合的科学），因为当生物学家、水文学家、土壤学家或人类学家同样进行景观生态学研究时，大地生态学都可能是适用的。以此为条件，这些人的研究不仅仅为了实行解答植物学、水文学、土壤学或人类学方面的问题，而是旨在理解其在景观系统中的相互关系。

大地生态学的主要概念之一是生态系统。有时也用“大地系统”这个专门名词（Sochava 1976）。在一小块一小块的地面上，出现了主要组成部分的空气和（或）水、土壤和生物有机体、

化）、一些关于基本结构与机制的抽象理论（如关于生产方式）以及有数的一些内向型实例研究（以使我们了解在某几个也许并不具代表性的实例中结构和机制是如何结合起来并导致某些具体结果的）。看看任何一本关于 20 世纪英国工业革命方面的历史地理学研究就会发现许多这几个方面的结合物，虽然其中不少干脆没有抽象理论而仅依靠常识做成。当然任何研究都注定是不全面的，因为人们总会发现更多的东西，对人们认为已知的东西也总会有更深入的认识。但是，在地理学和历史学中尤其突出的综合研究的不全面性有不同的含义。这种不全面性与这种研究的实际可行性有关。

我认为世界上总会有一些新的哲学和方法论也解决不了的问题。然而，我们最好把它们公诸于众而不是将其隐藏起来，就象追求一般规则性的数量地理学家所作的那样。

结语 实在论地理学必须注重理论问题，即使在做经验研究时也应如此。当然我们对理论的理解与主流派地理学家不同。只要能够发现事物间的必然联系，我们的理论必然会有某种概括性，虽然实在论方法论者不期待在实际事件的水平上发现持久的规则性。看来持追求普遍规则方法论观点的人关心的是哪一种概括性也很不清楚，虽然大多数地理学家认为似乎是第二种。如果真是这样，那么实在论的地理学就可以比较准确地称为注重特殊规律的地理学。由于那种追求普遍规则的方法是在第二种意义上说的，却又被人们用来研究开放系统，进行综合性研究，其结果只能是失败。最后，如果我们把实在论的地理学称为注重特殊规律的地理学，那么它与传统的区域地理学相比，就有资格被称做是理论性的、有解释能力的。如果“科学的”一词有意义的话，它也是“科学的”。

邓永成、金鹰译自 《The Future of Geography》, London, Methuen, 1985, P159-173